## 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公務車安全使用注意須知

廉政檢舉專線:0800-286-586

- 1、搭乘小型公務車,乘客應繫安全帶。
- 2、公務車駕駛人出車前,應執行車輛安全檢查(如油量、機油、 胎壓、水、電瓶等)及做好車輛清潔,確保行車安全。
- 3、公務車駕駛人避免疲勞駕駛,影響行車安全。
- 4、公務車駕駛不得無照駕駛,有駕照者,亦不得越級駕駛。
- 5、公務車駕駛人勿酒駕、勿違規。
- 6、公務車駕駛應遵行派車單填載路線,非有緊急情事,不得任意變更路線。
- 7、公務車若行經荒涼偏僻路段,記得關閉門窗,並將中控鎖鎖上,不在中途任意停車。
- 8、公務車若發現被尾隨跟蹤時,應按喇叭求援,並往鬧區行駛, 駛往警察局或分駐派出所報案。
- 9、公務車應駛往派車單填寫之目的地,並停放於合法停車位置。
- 10、公務車行駛途中若需暫停離車,勿將鑰匙留在車上,勿留貴重物品於車內。
- 11、公務車若突然發生故障,發生位置在鬧區人多處,應置放警告牌後離車求救,若發生在郊區荒涼黑暗處,應速回到車內,並緊閉門窗,待有巡邏車或其他公務車經過時方可求救,不可對任意經過之人車求救,以免遇上心術不正之人發生意外。
- 12、公務車發生故障應即檢修,不得勉強行駛。
- 13、公務車行駛間,應注意各項儀表、各操作設施有無異常或異聲。
- 14、公務車駕駛人離職時,應將經管車輛、鑰匙、行車執照,及所管資料、工具、公物等繳回。
- 15、公務車駕駛不得私自搭客載貨,不得盜賣零件、油料,或私 用公務車。
- 16、公務車嚴禁超載。
- 17、公務車輛不得擅自私用或複製鑰匙。
- 18、公務車不得裝載易燃物、危險物或爆裂物。
- 19、公務車輛使用人或保管人,對所借用、保管之公務車輛,應善蓋保管之責。
- 20、公務車輛於發生故障或肇事時,應先通知車輛管理單位,但

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,得由駕駛人 先行作必要處理,但應於事後補辦請修手續。

資料來源: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政風室

114.11.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